

汽车维修合同

甲方：泌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托修方）

乙方：泌阳县江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修方）

签订地点：泌阳县行政执法大队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1日

泌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考虑到泌阳县江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单位所有车辆。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资源、公平、公正、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26年3月11日订立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二、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由甲方填制车辆送厂维修通知单，需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甲方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司机姓名。乙方按照车辆送厂修理通知单上指定的维修保养项目进行维修，若通知单上托修项目与车辆实际故障问题不相符，由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确认后乙方才能维

三、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增报维修项目由乙方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对于维修车辆的原材料使用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解释说明，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五、乙方按照河南省汽车维修行业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维修质量，乙方验收车辆合格后，司机在维修单上签字认可，车辆方可出厂，

六、乙方对甲方车辆在进厂前，要对车辆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车辆的碰撞，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其车辆维修部位在驻马店市维修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但若是因为司机本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部位损坏，乙方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城区 24 小时免费救援服务，提示服务，检查检测服务和及时抢修服务。

九、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和材料明细表作为核算依据，双方核对无误后定期结算。本次结算金额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十、车辆维修保养地点：乙方指定维修地点。

十一、关于车辆和牌证的管理：乙方应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和车牌证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因乙方造成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吴伟

2026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李秋

2026年3月11日

